

東海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6月24日校外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促進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業界所需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同意的實習時間和限制

一、實習時間

- 1、學士班大二以上學生可申請暑假或寒假全職實習。
- 2、學士班大三、大四學生可申請學期間實習。

二、實習限制

- 1、申請之同學必需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之學生需知會家長或監護人。
- 3、申請之同學需選修實習的課程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說明

- 一、實習期間內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在期中繳交至少10頁報告(包含實習的環境、活動和同事等等，每張照片要有學生入鏡)。期末繳交至少15頁報告(包含實習單位介紹、工作內容、實習心得等)。
- 三、實習結束，系上將邀請實習單位主管對實習學生給予評分；評分的及格分是60分，佔實習分數的百分之五十，另外的百分之五十將由系上授課教師給分。
- 四、經系上認定學期間實習的學生完成前述要求，將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- 五、學生若是中途結束實習，無法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

- 一、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簽結契約書，需依照合約規範進行工作，遵守實習單位輔導員之指派。
- 二、學生實習間不應遲到或早退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有損害本校及本系聲譽之行為。
- 四、若實習工作內容須簽署保密條約，則實習結束後亦須遵守。此外，實習單位有特殊規定亦須遵守。
- 五、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早一個月前告知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
第五條 實習訪視

實習授課老師需要訪視學生的實習狀況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